

案件別： DBU OBU

日期：

致：玉山銀行

送件編號：

茲檢附下列外幣票據共 _____ 張，合計金額 _____，請惠予託收或買入。

交易編號 (銀行填寫)	票據號碼	幣別及金額	發票日	張數	匯款分類編號及名稱

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

本次申請託收/買入之外幣票據，票據號碼 _____ 因抬頭人名稱誤為 _____，正確為 _____，茲聲明，俟後倘因該等瑕疵或其他原因，以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申請人並立即償還相關外匯款項(含本息、費用及損失)。

費用支付方式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擇一註記)					解付方式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擇一註記)	
匯率	手續費	郵費	墊款息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結售為新臺幣後存入申請人設於貴行之新臺幣存款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貴行自收妥之票款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貴行於解付時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扣款 1. 外幣帳號 _____ 2. 臺幣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	謹授權 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條(如有提款檢碼亦無須填寫)，得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轉帳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幣帳號 _____ 支付 幣別及金額： _____ (請寫大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幣帳號 _____ 支付 幣別及金額： _____ (請寫大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居留證起迄日： (限一年以上)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申請人(暨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充分瞭解本申請暨約定書全部內容，並同意背面約定之各條款內容

申請人簽章(請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限合夥及行號，已至「經濟部網站」確認基本登記資料無誤。	主管核章	經辦	驗印
--	------	----	----

約定授權扣帳者，請簽蓋授權扣帳戶之原留印鑑

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保證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縱或事後發生退票、拒付、或因付款銀行倒閉等情事，致使 貴行未獲付款時，不論為該票據金額之全數或一部，立約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願立即如數以原幣償還，並按 貴行所訂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或新臺幣基準利率加 3.95% 孰高加計利息，並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延遲入帳時，亦同。
- 二、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延遲所引起之結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或償還 貴行買入之融資墊款。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紛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償還 貴行之墊款及因此產生之費用並償付利息，或 貴行得自立約人帳戶扣回票款，毋需立約人之授權同意。
- 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 貴行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申請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自由變更。
- 六、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
- 七、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辦理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依 貴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計收；國外費用於外幣票據款項入帳時，由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依其實際收費標準自票款中扣除。
- 八、依據美國票據法「Check 21」之規定，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倘因故無法兌現遭退票時， 貴行無退回正本票據之義務，得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退還立約人，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從其規定。
- 九、立約人同意託收票款解付方式為新臺幣存款帳號時，匯率依解付當下 貴行所公告之即期外匯買入匯率折算，撥入立約人設於貴行之新臺幣存款帳號，如有匯率變動損失、任何糾葛，立約人願自行負責。若單筆或當日累計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立約人仍需至 貴行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若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未滿十八歲自然人，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經央行核准後始得辦理解付新臺幣存款帳號。
- 十、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光票票款之收取應依票據付款地之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國際商會最近所訂之『託收統一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立約人同意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於必要時得要求立約人提供外幣票據之發票人及付款人(人)之身分及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及提供相關交易文件，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交易雖未暫時停止，惟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立約人願自行負責。
- 十四、立約人同意本光票託收/買入作業，如經 貴行或其他銀行以發票人或付款人(人)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對象，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經濟制裁對象、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其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或票據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立約人如已收受款項，並願依上開第三條規定返還款項予 貴行。
- 十五、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外匯業務)：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
 - (五)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十六、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 貴行得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 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產品變更、作業調整或 貴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 貴行得以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

附表：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個人資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類別	利用期間	利用地區	利用對象	利用方式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欄位」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5. 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6. 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6 授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4 徵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案件別： DBU OBU

日期：

致：玉山銀行

送件編號：

茲檢附下列外幣票據共 _____ 張，合計金額 _____，請惠予託收或買入。

交易編號 (銀行填寫)	票據號碼	幣別及金額	發票日	張數	匯款分類編號及名稱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本次申請託收/買入之外幣票據，票據號碼 _____ 因抬頭人名稱誤為 _____，正確為 _____，茲聲明，俟後倘因該等瑕疵或其他原因，以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申請人並立即償還相關外匯款項(含本息、費用及損失)。

費用支付方式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擇一註記)					解付方式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擇一註記)	
匯率	手續費	郵費	墊款息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結售為新臺幣後存入申請人設於貴行之新臺幣存款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貴行自收妥之票款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貴行於解付時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扣款 1. 外幣帳號 _____ 2. 臺幣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	謹授權 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條(如有提款檢碼亦無須填寫)，得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轉帳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幣帳號 _____ 支付 幣別及金額： _____ (請寫大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幣帳號 _____ 支付 幣別及金額： _____ (請寫大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居留證起迄日： (限一年以上)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申請人(暨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充分瞭解本申請暨約定書全部內容，並同意背面約定之各條款內容

申請人簽章(請蓋原留印鑑)

 公司、有限合夥及行號，已至「經濟部網站」確認基本登記資料無誤。

受理單位簽章

約定授權扣帳者，請簽蓋授扣帳戶之原留印鑑

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保證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縱或事後發生退票、拒付、或因付款銀行倒閉等情事，致使 貴行未獲付款時，不論為該票據金額之全數或一部，立約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願立即如數以原幣償還，並按 貴行所訂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或新臺幣基準利率加 3.95% 孰高加計利息，並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延遲入帳時，亦同。
- 二、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延遲所引起之結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或償還 貴行買入之融資墊款。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紛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償還 貴行之墊款及因此產生之費用並償付利息，或 貴行得自立約人帳戶扣回票款，毋需立約人之授權同意。
- 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 貴行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申請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
- 六、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
- 七、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辦理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依 貴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計收；國外費用於外幣票據款項入帳時，由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依其實際收費標準自票款中扣除。
- 八、依據美國票據法「Check 21」之規定，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或買入之外幣票據倘因故無法兌現遭退票時， 貴行無退回正本票據之義務，得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退還立約人，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從其規定。
- 九、立約人同意託收票款解付方式為新臺幣存款帳號時，匯率依解付當下 貴行所公告之即期外匯買入匯率折算，撥入立約人設於貴行之新臺幣存款帳號，如有匯率變動損失、任何糾葛，立約人願自行負責。若單筆或當日累計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立約人仍需至 貴行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若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未滿十八歲自然人，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經央行核准後始得辦理解付新臺幣存款帳號。
- 十、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光票票款之收取應依票據付款地之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國際商會最近所訂之『託收統一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立約人同意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於必要時得要求立約人提供外幣票據之發票人及付款人(人)之身分及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及提供相關交易文件，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交易雖未暫時停止，惟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立約人願自行負責。
- 十四、立約人同意本光票託收/買入作業，如經 貴行或其他銀行以發票人或付款人(人)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對象，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經濟制裁對象、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其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或票據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立約人如已收受款項，並願依上開第三條規定返還款項予貴行。
- 十五、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外匯業務)：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
 - (五)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十六、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 貴行得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 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產品變更、作業調整或貴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貴行得以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

附表：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個人資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類別	利用期間	利用地區	利用對象	利用方式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臉、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欄位」欄位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5. 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 6. 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6 授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4 徵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